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頒佈之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背景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有關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定之公佈，其決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開展具有足夠經營水平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要求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求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3)條的決定；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決定函件，及經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及呈交文件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主要理由如下：

1. 本公司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儘管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的狀況近期出現改善，但其溢利仍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不足以支付本公司的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且同期取得的純利僅因利息豁免方才實現。上市覆核委員會獲悉，利息豁免安排會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持續，持續的時間亦不確定。
2. 上市覆核委員會獲悉本公司預測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然而，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預測能否實現尚存疑問，原因是(i)供應建材的預測毛利率明顯高於本公司過往年度所取得者；(ii)仍不確定本公司推出的增值服務幫助本公司實現毛利率提升的程度；(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收入總額中僅約50%獲已簽訂合約或已確認訂單支持；(iv)仍不確定利息豁免安排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能否繼續支持預測；及(v)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年初以來僅利用部分自第三方租賃的自動倉庫空間，並未實質運營。

3. 就資產狀況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獲悉本公司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進展。然而，本公司收回其他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行動計劃處於初期且有關收款行動的結果仍不確定。
4. 儘管如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識到現有管理層僅於約一年前方才掌管並開始完善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自暫停買賣日期起將會有18個月的補救期，以落實其各項計劃並證明其現有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倘本公司能夠實現其書面呈交文件所載的預測收入及溢利，於評估本公司於補救期內是否已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時，除將覆核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適用的定性測試部分的其他相關事項外，該等因素肯定將作為有利情況考慮。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理由是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頒佈之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載列下列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1. **復牌指引1**：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2. **復牌指引2**：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規定。

以下載列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

復牌指引1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主要從事建築必需品供應業務。本集團建築必需品供應業務的現行業務模式目前由兩項主要業務組成，即(1)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及(2)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兩者均為建築供應鏈的一部分。

根據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建築材料，包括玻璃幕牆、水泥、銅、鋼材、原木、賤金屬，主要用於製造建築及裝修項目的建築或鋪面材料。本集團於取得客戶任何訂單前，預先向中國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項目經常需要的標準尺寸建築材料。所有這些建築材料的庫存將被保留，以確保能迅速回應客戶訂單並即時交付。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管理賬目。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收益				
— 建築材料供應	5,951	1,637	176,663	89,085
— 鋁產品供應	47,640	319,440	92,029	1,503
— 物業投資	463	767	885	97
	<u>54,054</u>	<u>321,844</u>	<u>269,577</u>	<u>90,685</u>
毛利				
— 建築材料供應	52	18	15,633	7,706
— 鋁產品供應	84	15,151	224	2
— 物業投資	463	767	885	97
	<u>599</u>	<u>15,936</u>	<u>16,742</u>	<u>7,805</u>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暫時陷入低迷。為維持其銷售收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穩定性，(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中國物業開發商及建築承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透過在中國建立倉庫加強其增值服務，並開始對建築材料產品進行庫存管理，可隨時交付給客戶。

然而，隨著中國地方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針對零星COVID-19感染個案而實施的措施，導致若干建設項目被推遲。因此，本集團的建材供應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的最新業務發展

成立合資企業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面臨COVID-19影響帶來的挑戰，惟本集團一直探索擴大中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的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物色杭州中機（一間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的公司）作為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業務的業務夥伴。杭州中機的股東於中國浙江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逾三十年。杭州中機作為多項建築及／或裝修項目之分包商，從事向物業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及向租戶或業主提供裝修服務。杭州中機一般透過向物業發展商投標尋找建築服務客戶，並透過直接向潛在物業買家或不同物業租戶推廣其服務以尋找裝修服務客戶。

由於杭州中機及其股東並無從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隨著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杭州中機作為多項建築及裝修工程的分包商可能蒙受潛在損失。因此，憑藉於採購供應建築材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杭州中機相輔相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合資企業，本集團及杭州中機分別擁有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60%及40%。因此，合資企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資企業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資企業策略性地專注於(i)建造玻璃幕牆項目；(ii)為裝修項目供應裝修材料；及(iii)建築項目。

憑藉(i)本集團的採購網絡、倉庫及存貨管理及(ii)杭州中機於建築及裝修行業的網絡，合資企業直接向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提供其建築材料存貨。

優化建築材料供應業務

隨著本集團實施業務計劃，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全面的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供應商，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管理、倉儲及為其客戶提供設計方案。

本集團已在中國設立五個倉庫(即浙江、天津、瀋陽、雲南及廣州)，覆蓋華北、華中及華南地區，以確保靠近建築工地，並透過維持各種建築材料產品隨時可供客戶從本集團的倉庫提取並及時交付至建築工地，進一步開始建築材料產品的庫存管理。

此外，作為一站式建築材料供應商，本集團了解客戶對建議建築及裝修計劃的具體需求。憑藉對建築行業市場趨勢及建築材料供應商的了解，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建築材料方面的意見，並透過建議多種建築材料及協助承建商進行設計以改善整體設計，或為客戶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建築材料。

除此以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45至60日的信貸期，加上本集團提供的存貨管理服務，可降低客戶的營運資金需求，鑒於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在COVID-19影響後的審慎態度，本集團的信貸期對客戶而言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

發展合資企業的建築材料供應業務

於成立合資企業後，本集團已招聘富有經驗的人力及成立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以發展建築材料供應業務。

於發展合資企業的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時，本公司一般負責採購及交付建築材料以及招攬客戶，而杭州中機則為合資企業的營運團隊提供有關建築及裝修項目的資料，以接洽其客戶。

截至本公告日期，憑藉(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獲得的供應網絡，本集團擁有人力及資源作為一站式供應商，獲得其客戶特別要求的若干定制建築材料；(ii)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及(iii)憑藉合資企業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本集團一直向超過20名客戶供應建築材料，並特別與14名客戶訂立年期介乎一至兩年的合約，據此，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最低採購承諾分別約為人民幣51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百萬元。

供應鋁相關產品業務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多項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鋁相關產品價格異常大幅波動，包括中國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導致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供應不穩定、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極端天氣下導致電力短缺、二零二二年初爆發俄烏戰爭以及國際貨運及運輸成本上漲。

鑒於上述二零二二年鋁價不穩及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只能暫停向海外客戶供應鋁及相關產品，並將其重點轉移至其於中國的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自國內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116.5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供應鋁相關產品業務的其他商機。

二零二三財年溢利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其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獲得的已簽訂合約；(ii)本集團收到的採購訂單；(iii)過往財務資料及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其他假設而編製。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收益	
— 建築材料供應	600,277
— 鋁產品供應	116,454
— 物業投資	885
	<hr/>
	717,616
毛利	
— 建築材料供應	52,942
— 鋁產品供應	466
— 物業投資	885
	<hr/>
	54,293
淨溢利	<hr/> <hr/> 24,373

溢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1.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府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規管條件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所得稅基準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3.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通脹、利率、關稅及稅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獲得其業務的足夠融資並持續經營。
6.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競爭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供應中斷、勞資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7. 溢利預測乃計及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發展而編製。
8. 本集團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三財年按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假設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重大變動。
9. 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及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之信貸條款並無重大變化。
10. 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三財年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11.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將繼續能夠按現行利率、條款及條件動用其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

12. 於編製溢利預測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三財年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尚未採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假設新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3. 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三財年不會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
14.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部分開支以港元支付，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此，本集團就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承擔匯率風險（包括交易及換算）。溢利預測假設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二零二三財年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約為1.1550，已被採納為溢利預測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董事假設，於二零二三財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15. 董事假設於二零二三財年將不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出售應收賣方的若干投資物業而錄得應收款項（「應收代價」）約134,099,000港元。本集團積極與賣方磋商，以收回應收代價，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董事假設磋商於二零二三年底結束。為謹慎起見，不考慮應收代價減值，亦不假設在二零二三財年收到此類款項。

儘管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編製溢利預測，惟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會受到編製溢利預測後的事件或情況影響，且與溢利預測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鄭重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過分倚賴溢利預測。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溢利預測或因倚賴溢利預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資本」）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審閱溢利預測，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裕，可滿足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本集團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確認，上述聲明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隨著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的近期發展（如上文詳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從COVID-19影響的暫時低迷中復甦，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末開始產生可觀收入及毛利，並錄得正現金流。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i)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材料供應業務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約268.7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及(ii)與14名客戶訂立年期介乎一至兩年的合約，據此，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最低採購承諾分別約為人民幣51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百萬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錄得超過599.2百萬港元及501.3百萬港元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94.1百萬港元，包括物業投資業務項下之非流動資產約126.5百萬港元。憑藉供應建築材料業務產生的預期收益及現金流量，本集團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於二零二三財年繼續改善，因此擁有充裕資產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是可行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定期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本公司的狀況。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將有關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管理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載入(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i)本公司的季度更新公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刊發的其他披露文件。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未披露資料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2的規定。

專家及同意書

中匯安達函件及富域資本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以下為中匯安達及富域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及富域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所有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匯安達及富域資本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匯安達及富域資本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中匯安達及富域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年報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中機」	指	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企業」	指	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由杭州中機分別擁有60%及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劉秦先生及譚湘益先生。

附錄一 — 核數師函件

敬啟者：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編製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的 貴集團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0樓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溢利預測備忘錄(「備忘錄」)所載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其構成貴公司編製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復牌計劃的一部分。

溢利預測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作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已審閱溢利預測(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已與董事討論董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構成載於備忘錄「假設」一節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我們亦已考慮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計算及會計政策向 貴公司發出的函件。中匯安達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備忘錄所載假設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我們已假設溢利預測所提述或所載之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概無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倘我們編制本函件時如得悉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我們的評估及審閱。

意見

根據我們的上述程序，我們認為，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擬定使用者及目的

本函件乃就 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備忘錄而編製。任何一方不得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就此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述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此 致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0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